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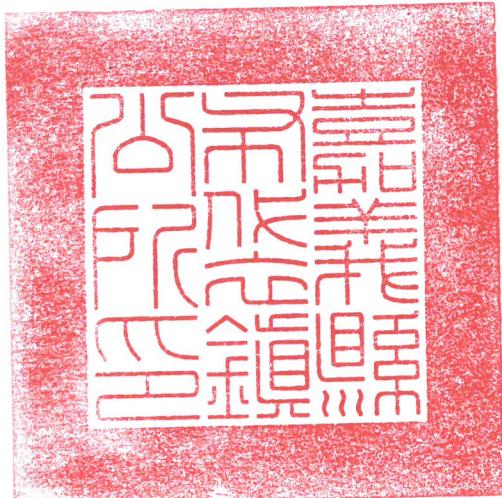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嘉布鎮民字第114000384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嘉布鎮租字第95、100號租約，出租人異動逕為變更通知一案，因部分出租人蔡富源、承租人施朝基、施開山現況及送達處所不明等原因，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案件，本所業以114年2月21日嘉布鎮租字第1140002582號函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在案，惟部分出租人、承租人現況及送達處所不明等原因，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文件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洽本所民政課領取，如有異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據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規定，逕為辦理變更登記。

鎮長蔡偉傑